

115 年消防防災 e 點通 APP 推廣實施計畫

壹、目的

為讓民眾瞭解消防防災 e 點通 APP 功能及用途，俾吸引民眾實際下載並註冊使用，並加深對各項防災功能之認識與使用熟悉度，爰訂定「115 年消防防災 e 點通 APP 推廣實施計畫」，以完備全民防災之目的。

貳、執行機關

- 一、主辦機關：內政部消防署(以下簡稱本署)。
- 二、協辦機關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消防局

參、推廣期間

115 年 3 月 18 日(星期日)19 時起至 115 年 5 月 1 日(星期五)24 時止。

肆、實施方式

一、活動內容

(一)本署訂於 115 年 3 月 18 日於本署官方 Facebook 發布指定貼文，民眾於推廣期間至指定貼文下方完成下列指定步驟操作，即可參加抽獎。

步驟一：下載「消防防災 e 點通 APP」並註冊登入。

步驟二：針對「消防防災 e 點通 APP」各項功能自身覺得喜歡或實用項目頁面擇一進行截圖。

步驟三：於本署官方 Facebook 發布指定貼文下方留言，簡短說明「為何喜歡或覺得該功能實用」，並上傳步驟二截圖，及留下 APP 內註冊之「暱稱」與標記@消防署並加上#消防防災 e 點通#全民防災 e 點通。

(二)抽獎方式

預計於 115 年 5 月 15 日前辦理抽獎，針對符合參加資格名單(活動期間完成留言及上傳截圖者)中隨機抽出得獎者，不重複給獎；另為求公正公平，抽獎活動過程皆全程錄影，中獎者名單

公布後，請中獎者自行聯繫本署帳號，若經 2 次公告後仍未回復者，則取消中獎資格，由備取者遞補。

(三)獎品品項

	獎品名稱	數量
頭獎	單車導覽課程(臺北半日遊)+緊急避難包	1
普獎	緊急避難包	49

(四)注意事項

- 1.請勿上傳含個人資訊之畫面(如完整姓名、電話、地址等資訊)，如有地圖畫面等資訊，建議於公眾場所等地點進行截圖，避免個人資料外洩。
- 2.每一 Facebook 帳號及消防防災 e 點通 APP 註冊信箱限留言一次，且中獎後須提供消防防災 e 點通 APP 註冊信箱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，同一信箱及同一人僅具一次抽獎資格，不得重複參加或重複領獎；中獎者相關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善盡保密義務及責任。
- 3.若有發生假造、冒用、盜用第三人資料或詐欺等情事，主辦機關得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項，所產生之法律訴訟責任由參加者自行負擔。
- 4.本活動獎項寄送地區僅限臺灣地區(含離島地區)，不包括海外地區，獎品以實物及現場課程內容為準，且不可要求兌換成現金或其他物品。
- 5.若本計畫推廣期間有不可抗力因素影響活動之進行，將視情況延期或停辦，本署保有活動及獎品品項內容修改之權利，相關最新活動消息或活動內容的調整修正，請見本署官方 Facebook 貼文公告。

二、推廣方式

- 1.本署於活動期間將在官方 Facebook 張貼多則消防防災 e 點通 APP 推廣貼文，並引導民眾至指定貼文參加活動，俾利活動辦理期間提升曝光率，強化推廣效果。
- 2.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消防局及本署港務消防大隊利用下列推廣素材協助分享推廣，或逕行轉貼本署官方 Facebook 消防防災 e 點通 APP 推廣貼文，鼓勵民眾及所屬同仁偕同家人一起踴躍參與，並號召防災士、臺灣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等共同參加，以強化民眾生活防災知識及平時防災準備，提升國家整體防災能力及城市韌性，強化防災意識，落實防災整備。

※推廣素材電子檔雲端連結：

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grYueGCzT8clphsPqKpufCVfk6EtlheL?usp=sharing>



伍、獎勵

執行本計畫有功人員，由各執行機關依實際出力情形，從優敘獎。

陸、本計畫聯絡人員

- 本署災害管理組 專員 吳霈禎
 - 電話：(02)8196-6132
 - 電子信箱：wu851142@nfa.gov.tw
- 本署綜合企劃組 科員 冀映含
 - 電話：(02)8196-9102
 - 電子信箱：bettygi22@nfa.gov.tw

柒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正之。